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6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新发展	股票代码	000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砚琪	张涵洁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电话	(028) 85137070	(028) 85130316	
电子信箱	yyq-gxfz@sohu.com	zhjgxfz@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7,270,509.30	896,673,987.58	1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081,761.04	31,821,399.38	12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338,704.12	31,861,769.28	11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410,872.05	189,377,225.31	-14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1	0.102	12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1	0.102	1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3.56%	3.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20,396,178.76	5,881,496,980.76	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2,994,795.09	1,012,434,760.26	4.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国有法人	45.41%	141,453,960	+50,400	114,531,660	26,922,3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境内一般法人	1.54%	4,800,000	0	4,800,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朱永存	境内自然人	1.47%	4,567,123	+209,000	0	4,567,123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董玉英	境内自然人	0.76%	2,378,999	+1,573,999	0	2,378,999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6%	2,054,600	-104,100	0	2,054,6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谢纲	境内自然人	0.52%	1,627,958	+123,758	0	1,627,958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童胜朋	境内自然人	0.40%	1,238,900	+65,400	0	1,238,9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陈雪云	境内自然人	0.39%	1,205,800	+230,300	0	1,205,8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200,000	0	1,200,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姚红星	境内自然人	0.37%	1,150,929	+83,211	0	1,150,929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注：2020 年 5 月 7 日，因 7 名自然人股东偿还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形成高投集团增加共计 50,4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需要遵守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按照既定经营方针，立足成都高新区，抓住成都“东进”尤其是未来科技城建设等重大机遇，发挥企业区域优势，主动作为，建筑施工主营业务经营效益实现较大提升，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1) 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19.27亿元，较上年同期8.97亿元增长11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8.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6.52%，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执行既定经营方针强化企业管理、整合内部资源，经营成效稳步提升，报告期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2) 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①提升现有建筑业务的经营效益

项目	建筑业收入（亿元）		
	房建项目	市政项目	其他项目
2019年1-6月	5.12	1.90	1.18
2020年1-6月	9.23	2.72	3.21

报告期，公司建筑业营业收入约为15.1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4.84%，建筑施工业务贡献利润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A、公司立足于成都高新区，服务于成都市“东进”战略和成都高新区建设。近两年，公司紧紧把握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尤其是未来科技城建设的巨大机遇，大力提升建筑施工业务规模和效益的经营方针成效显著，建筑施工业务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与知名建筑设计院组建联合体以EPC模式承揽了多个重大项目，工程产值逐步释放。同时，公司严把投标审查关，择优承接毛利润较高的项目，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及利润实现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毛利率和净利润率较去年同期进一步提升。截止2020年6月30日，倍特建安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约137亿元。

B、报告期，倍特建安继续以提质增效为导向，推进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引进并培养优秀人才等管理工作，积极拓宽采购渠道，扩大集约化采购优势，深化降本增效工作力度，项目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工程总承包模式管理经验逐步丰富，业务规模平稳发展。

按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公司作为高新区管委会下属唯一的国有上市公司并拥有建筑施工企业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优势，全面深入参与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尤其是未来科技城的建设，特别是在基础设施等建设类PPP项目中发

挥作用。报告期，公司参与的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顺利推进项目建设，为后续参与其他PPP项目积累建设、管理和运营经验。

②智慧城市业务

2019年，公司与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上市公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报告期内，虽然倍智智能成立时间较短，但逐步开展高新区尤其是空港新城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业务，开拓智慧园区、智慧政务、智慧照明业务市场，报告期已实现营业收入5,511.18万元，净利润1,378.03万元。同时，报告期，作为高科技技术型企业，倍智智能加大对新业务所需的数据底座平台的研发力度，引进多位资深技术开发人员，组建成立智慧城市项目的长期运营和维护团队，积极探索智慧应急、智慧维稳、人工智能无人驾驶、智慧环保等智慧城市主流建设领域和新基建领域，着力进军大数据运营和新基建项目的运营市场。截止2020年6月30日，倍智智能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约1.38亿元。

③期货业

倍特期货2020年上半年成交量1,115.87万手、成交额6,370.81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上涨13.79%和7.44%。但是，报告期，倍特期货实现手续费收入1,935.03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系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手续费率进一步下滑所致。受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影响，倍特期货本期资金综合收益远远低于去年同期，2020年上半年实现利息收入1,230.65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41.15%。受新冠疫情影响，倍特期货理财产品价格下跌，同时现货贸易陷入停滞状态以及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引发的国际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导致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茂川资本有限公司所购商品价格下跌。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倍特期货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88.9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手续费收入（万元）	1,935.03	1,949.90
利息收入（万元）	1,230.65	2,091.13
资产管理收入（万元）	6.67	0
营业利润（万元）	43.13	389.86

④其他业务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酒店业务亏损进一步加大，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764万元，亏损较同期增加199万元。虽然，公司下属楠水阁和星月宾馆两个酒店均已恢复营业，但目前酒店行业仍处于恢复时期。公司厨柜业务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工程项目复产后加紧交付前期已中标项目，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40.2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1.34%。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故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详见[说明]

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1,463,483,135.52	-35,549,959.59	1,427,933,175.93
存货	1,393,978,735.18	-1,376,075,761.07	17,902,974.11
合同资产		1,393,069,556.12	1,393,069,55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9,132.24	18,556,164.54	22,585,296.78
预收款项	8,901,874.47	-5,497,663.41	3,404,211.06
合同负债		5,497,663.41	5,497,663.41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本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系建筑业务产生。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建筑施工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的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与本公司就工程施工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
预收款项	2,540,999.16	-221,491.41	2,319,507.75
合同负债		221,491.41	221,491.41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6-18	137,500.00	100.00%	购买	2020-6-18	公司能够控制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0.00	0.00

B、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137,500.00
商誉	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C、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名称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600.00	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四川华威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川华威资评报字[2020]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137,600.00元。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账面价值0.00元，购买日公允价值137,600.00元，评估增值137,600.00元，增值部分系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建筑行业资质，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关于“初始确认豁免”的规定，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成都倍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设立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芦葭镇芦新街8、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JHAG5D。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矿山工程设计、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物资回收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9%、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持股20%。

B、成都倍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5月6日，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倍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87REH5N。经营范围：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经营）。

C、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6月17日，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13.75万元的价格收购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实收资本0万元。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富华南路1606号8栋1单元8层80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42PM0E。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力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输变电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特种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矿山工程（不含爆破）、管道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拆除服务（不含爆破）、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任正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